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5 內調 0067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衛福部業將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頻率由 3 年調整為每 4 年 1 次，並將評鑑指標項目總數由 100 項減少為 74 項，兼顧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及提升評鑑效能。2.衛福部訂定「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108 年至 111 年補助護理之家、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3.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已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強化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輔導計畫，針對轄內經評鑑乙等以下或設立於偏鄉、山地、離島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為優先進行督導與培力，俾有效提升其服務量能，107 年及 108 年均有地方政府申請補助對老人福利機構進行督導與培力。4.衛福部為降低長期照顧服務法對於現行老人福利機構之影響與衝擊，維護接受服務者之權益及保障現存機構之穩定經營，已於 106 年間完成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第 22 條、第 62 條及第 66 條等修正。該法第 22 條修正重點係對於該法施行前已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法人化之限制；另第 62 條修正重點係對於該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長照服務者，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以保障現行長照有關機構持續營運。</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1.04.20 第 6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